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环境质量现状 3
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
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3
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1.2.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4
1.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4
1.3 评价标准 5
1.3.1 环境质量标准 5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
2 环评原有情况介绍 9
2.1 项目工程情况 9
2.2 主体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及原有设备情况 9
2.3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 11
2.4 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12
2.5 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 13
2.6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14
3 项目调整情况分析 15
3.1 调整后工程概况 15
3.2 主体经济技术情况及设备情况 15
3.3 调整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17
3.4 调整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8
3.5 项目调整后“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18
4、项目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20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20
4.2.2 大气环境影响 20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0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20
5、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21
5.1 项目概况 21
5.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文 23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8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是一家集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130000 万元，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9122 号通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现项目已建成，但由于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减少搅拌楼筒仓的配备数量，同时由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公司废水更改为接管污水处理厂，并减少人工数量。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判定结果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少量除外）	装配式建筑材料	装配式建筑材料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装配式建筑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	装配式建筑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	产能未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储罐机环境风险物质仓库	无储罐机环境风险物质仓库	/	不属于重大变动
		增加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环评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变动后生产设备详见表 3-4	生产辅助设备减少 1 个水泥筒仓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理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及生产装置位置无场内调整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大气及卫生防护距离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场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项目不属于线性工程		/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2-4 原有生产装置情况详见表 2-6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详见图 2-1	变动后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3-3； 变动后生产装置情况详见表 3-4； 变动后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变动后设备减少，无新增原料及设备类型，无新增工艺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 ①每个水泥筒仓均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接入搅拌楼的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废气：** ①每个水泥筒仓均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接入搅拌楼的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洋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调整不涉及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的变化，主要变动为减少 1 个水泥筒仓，同时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根据表 1-1 的判定结果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现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自主验收，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实际变动情况编制了《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1.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根据《2018 年宿迁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宿迁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市区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较 2017 年上升了 0.8 个百分点。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以及一氧化碳（CO）等四项指标浓度均值达到国家年均限值的二级标准（良）要求，$PM_{2.5}$ 浓度均值为 53 微克/立方米，PM10 浓度均值为 76 微克/立方米，因此，宿迁市属于不达标区。

1.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宿迁市 2018 年环境状况公报》，我市列入省级考核的 17 条河流，19 个断面，其中 18 个断面水质达标，达标率 94.7%，六塘河程道渡槽断面水质未

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超标项目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9 个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为 68.4%，全市 26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高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3.8 个百分点，市考以上断面无劣Ⅴ类水体，河湖水质与上年相比总体改善。京杭运河、古黄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018 年度，我市城区功能区噪声总体状况较好，各季度所有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2018 年度，经过对县城区 106 个网格（规格为 550 米*550 米）监测，根据年度的监测结果显示，影响各年度县城区环境的声源种类各不相同。测得县城区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2.9dB(A)，影响本年度城区环境的声源种类仍然为工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2.4 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1.2.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质量要求
大气环境	盛景名苑	N	1393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果园村	W	1200	300	
	蔡河村	E	1200	300	
	七里	SE	405	100	
水环境	废黄河（纳污河）	西	87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全部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东侧，最近直线距离为 2335 米。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京杭大运河、废黄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类标准执行，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项目区域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_5	DO	氨氮	TP
Ⅲ类	6～9	20	4	5	1.0	0.2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_2、NO_2 等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运河宿迁港，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公司营运期仅为生活污水，原未接管污水处理厂，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回用于厂内绿化；现公司区域已接管洋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洋北镇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6 和表 1-7。

表 1-6 城市杂用水的再生水水质指标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1	pH 值(无量纲)	6～9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1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10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15	20
7	氨氮/（mg/L）≤	10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1.0
9	溶解氧/（mg/L）≥	1.0	
10	总大肠菌群/（个/L）≤	3	

表 1-7 洋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COD	SS	NH_3-N	TN	TP	pH
数值	500	400	35	45	4	6～9

2、废气排放标准

水泥筒仓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表 3 中标准；沙石料场卸料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由于沙石料场与水泥筒仓位于同一车间，故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从严合并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 和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各标准具体详见表 1-8 至表 1-10。

表 1-8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3	
水泥制品生产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2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标准

表 1-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GB16297–1996		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0.5	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弄断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1-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1。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

2 环评原有情况介绍

2.1 项目工程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

2）建设地点：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

3）建设规模：装配式建筑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

4）建设性质：新建；

5）劳动定额：项目共职工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300 天。

该项目总投资 130000 万元，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总建筑面积约为 48846 平方米，建设有生产厂房、办公楼、倒班楼、食堂、门卫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

2.2 主体工程经济技术指标及原有设备情况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1	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	装配式建筑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水泥	万吨	43.5	外购
2	石子		165	外购
3	沙子		120	外购
4	粉煤灰		10.5	
5	钢筋		2.175	
6	外加剂（速凝剂、膨胀剂）		1.2	
合计			342.375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1	双主机搅拌站	YD-JBZ-Ⅳ	1

2	环形机架	YD-HJJ	1
3	3 方布料机	YD-BL03	4
4	3 方异形布料机	YD-YBL03	1
5	翻转式送料斗	YD-SL03	5
6	12 米无基础振动台	YD-ZDT12	5
7	12 米钢台车	YD-GTC12	330
8	液压横移车（配轨道）	YD-YHC	9
9	单体式立体养护窑	YD-YHYD	50
10	12 米刮平机	YD-GPJ12	4
11	12 米无基础翻转台	YD-FZT12	5
12	钢轨轮流水线	YD-LSX	5
13	双梁行车（配轨道、滑触线）	YD-SLD5050T	5
14	堆码机	YD-DMJ	1
15	双梁行车（配轨道、滑触线）	YD-SLD16，16T	13
16	3×5 叠合板运输架吊具	YD-DYD35	2
17	吊挂式墙板吊具	YD-QDG	4
18	楼板吊具	YD-LBD	2
19	墙板楼板运输车（配轨道）	YD-YSC50	5
20	综合工位架	YD-ZGJ	20
21	50 吨电动平车(配轨道)	YD-DPC50	1
22	墙板整体运输架	YD-QYJ45	140
23	4 米叠合板运输架	YD-DYJ04	40
24	叉车	5T	1
25	装载车	50	1
26	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	YD-HJX	1
27	智能钢筋桁架焊接机	YD-HHJ	1
28	自动弯箍机	YD-WGJ	1
29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YD-ZQJ	1
30	钢筋切断机	YD-QDJ	2
31	钢筋弯曲机	YD-WQJ	2
32	养护窑隔断	/	4
33	堆码线隔断	/	1

34	空压机及配套 设备	/	2
35	工装	/	1
36	实验室设备	/	1

2.3 原有生产工艺情况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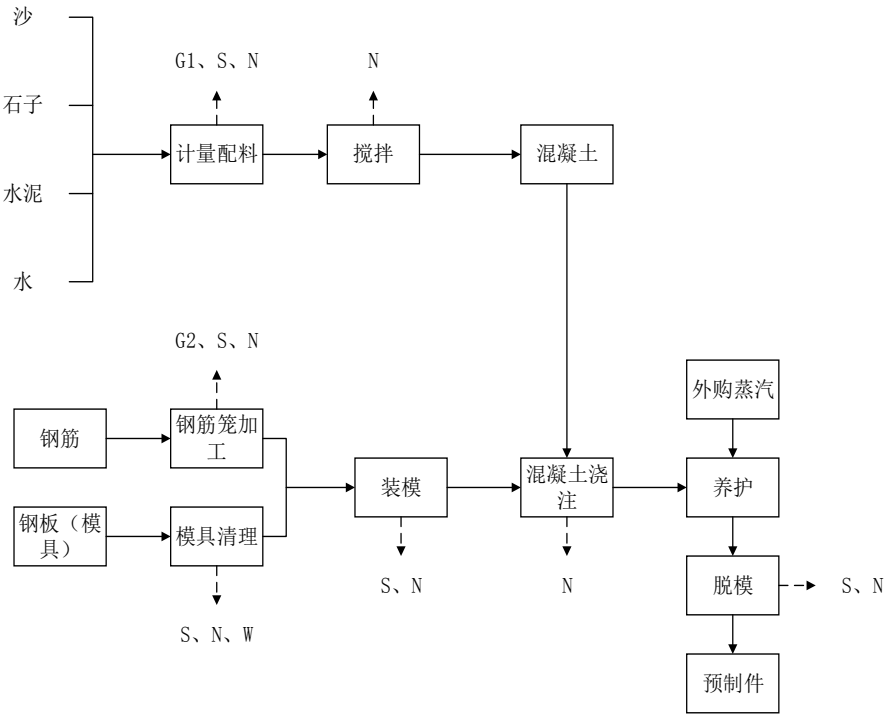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计量配料

沙、石子由装载机从原料堆场分别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进料口进入配料仓，再经过配料仓的微机控制自动配料系统按一定的配方计量后，通过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水泥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同时水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加入搅拌机。

（2）搅拌

各原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3）混凝土

搅拌均匀的原料，从搅拌机出料口卸入混凝土暂存区。整个生产过程全部料场和罐全部位于车间内。

（4）钢筋笼加工

将外购钢筋通过折弯、切断等操作制作成网状钢筋笼。

（5）模具清理

将四周及底部钢板模具进行清理以方便后期脱模。

（6）装模

将加工好的钢筋笼装入钢板模具中。

（7）混凝土浇注

将上述装模好的模具，浇筑已经搅拌好的商品混凝土。

（8）养护

利用吊车将浇筑好的混凝土方桩连同模具送至蒸养池养护约 8h，蒸汽由园区配套蒸汽管网提供。

（9）脱模、预制件

养护结束后进行脱模送至待售区待售。

2.4 原有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水泥筒体进料粉尘、搅拌楼搅拌粉尘、沙石场货车卸料粉尘、钢筋笼加工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共设 5 水泥筒仓，每个水泥筒仓均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接入搅拌楼的 15m 排气筒排放；设置 1 台搅拌主机，搅拌楼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石场货车卸料粉尘通过喷洒降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

3、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音设备主要为搅拌机、切断机、送料机等机械设备，主要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钢材机械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沉渣。其中边角料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2.5 原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

表 2-4 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水泥仓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搅拌机	粉尘		
	料场货车卸料	粉尘	车间内，喷雾降尘	
	钢筋笼加工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F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尾水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后期污水管道接入，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SS		
		NH_3-N		
		TP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钢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采取吸声材料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2.6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表 2-5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COD_{Cr}、SS、TP NH_3-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后期污水管道接入，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50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水泥仓配置 5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搅拌主机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同用一根排气筒；砂子、石子仓库配置水喷淋设施、排风扇等；食堂配置 1 台油烟净化器+10m 烟囱	达标排放	300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固、厂房隔声。墙面采用吸声材料	厂界达标	50	
固废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100	
		边角料	外售			
		沉渣	回用于生产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 2 名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符合相关规定	—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500	

3 项目调整情况分析

3.1 调整后工程概况

本项目调增后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劳动定额均未发生变化。

3.2 主体经济技术情况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不发生变化，主要为生产设备类型不变，数量减少，，员工人数降低，生活污水接管排放。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	装配式建筑材料	150 万平方米/年	2400h	产能不变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泥	万吨	43.5	原料使用量不变
2	石子		165	
3	沙子		120	
4	粉煤灰		10.5	
5	钢筋		2.175	
6	外加剂（速凝剂、膨胀剂）		1.2	
合计			342.375	

项目设备类型不变，设备数量减少，实际设备数量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实际配套情况（台/套）
1	双主机搅拌站	YD-JBZ-Ⅳ	1
2	环形机架	YD-HJJ	1
3	3 方布料机	YD-BL03	4
4	3 方异形布料机	YD-YBL03	1
5	翻转式送料斗	YD-SL03	5
6	12 米无基础振动台	YD-ZDT12	5

7	12 米钢台车	YD-GTC12	330
8	液压横移车（配轨道）	YD-YHC	9
9	单体式立体养护窑	YD-YHYD	50
10	12 米刮平机	YD-GPJ12	4
11	12 米无基础翻转台	YD-FZT12	5
12	钢轨轮流水线	YD-LSX	5
13	双梁行车（配轨道、滑触线）	YD-SLD5050T	5
14	堆码机	YD-DMJ	1
15	双梁行车（配轨道、滑触线）	YD-SLD16，16T	13
16	3×5 叠合板运输架吊具	YD-DYD35	2
17	吊挂式墙板吊具	YD-QDG	4
18	楼板吊具	YD-LBD	2
19	墙板楼板运输车（配轨道）	YD-YSC50	5
20	综合工位架	YD-ZGJ	20
21	50 吨电动平车(配轨道)	YD-DPC50	1
22	墙板整体运输架	YD-QYJ45	140
23	4 米叠合板运输架	YD-DYJ04	40
24	叉车	5T	1
25	装载车	50	1
26	数控钢筋网焊接生产线	YD-HJX	1
27	智能钢筋桁架焊接机	YD-HHJ	1
28	自动弯箍机	YD-WGJ	1
29	数控钢筋调直切断机	YD-ZQJ	1
30	钢筋切断机	YD-QDJ	2
31	钢筋弯曲机	YD-WQJ	2
32	养护窑隔断	/	4
33	堆码线隔断	/	1
34	空压机及配套设备	/	2
35	工装	/	1
36	实验室设备	/	1

现有人员与环评略有减少，实际员工 150 人，项目全年仅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运转 8 小时。

3.3 调整后的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1、废水

项目调整前后排放废水均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水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由于环评阶段企业暂无法接管污水处理厂，原环评要求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验收期间，企业已接管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洋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洋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由于员工人数减少至 150 人，年运行 300 天，用水量为 100L/（人·天），故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仅为 3600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均为水泥筒体进料粉尘、搅拌楼搅拌粉尘、沙石场货车卸料粉尘、钢筋笼加工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项目各废气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仅为筒仓的数量减少一个。由于项目原料用量不变，产品产能不变，故项目调整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各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设备调整仅为减少 1 个筒仓，而筒仓仅在进出料过程中产生噪声，且噪声产生量很小，因此，项目调整后噪声产生量不变。同时项目各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防治措施不变，故项目调整后噪声的排放值不变。

4、固废

项目调整主要为减少一个水泥筒仓，人工数量减少，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而项目原料用量不变，生产工艺不变，产品产能不变，故项目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不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沉渣量不变。由于人员减少，故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项目固废的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边角料通过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

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固废排放量为零。故调整后项目现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与环评一致。

3.4 调整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调整后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水泥仓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搅拌机	粉尘		
	料场货车卸料	粉尘	车间内，喷雾降尘	
	钢筋笼加工	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2F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洋北镇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SS		
		NH_3-N		
		TP		
		动植物油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钢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	
		沉渣	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采取吸声材料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3.5 项目调整后“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调整后环保投资为 202 万元，实际投资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0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5。

表 3-5 原有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等）	或拟达要求	（万元）	
废水	生活废水	COD_{Cr}、SS、TP NH_3-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后期污水管道接入，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生产废气	颗粒物	水泥仓配置 4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搅拌主机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同用一根排气筒；砂子、石子仓库配置水喷淋设施、排风扇等；食堂配置 1 台油烟净化器+10m 烟囱	达标排放	160	
噪声	机器设备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固、厂房隔声。墙面采用吸声材料	厂界达标	20	
固废	生活办公区、生产区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边角料	外售			
		沉渣	回用于生产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管理人员 2 名		—	1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符合相关规定	2	
区域解决问题		—			—	
环保投资合计					202	

4、项目调整后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调整后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项目原有环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现洋北镇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可接管，企业现调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洋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后排入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因此，项目调整前后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水量均为零，故调整前后对环境影响情况相同。

4.2.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调整主要为本项目废气调整主要为减少一个水泥筒仓，水泥筒仓由 5 个减少为 4 个，故其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变为 4 套。由于项目原料用量不变，产品产能不变，故项目调整后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不变，各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因此项目调整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因此，调整后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变。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3.2 中调整后营运期噪音产排情况分析，项目调整后噪声排放情况不变。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3.3.2 中调整后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分析，项目调整后钢材边角料产生量不变，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沉渣量不变，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同时调整前后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排放量均为零，故调整前后项目营运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5、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结论

5.1 项目概况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是一家集混凝土预制件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于 2019 年投资 130000 万元，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宿环建管表 2019122 号通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现项目已建成，但由于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减少搅拌楼筒仓的配备数量，同时由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公司废水更改为接管污水处理厂，并减少人工数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现根据项目实际变动情况要求，建设单位需对《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编制了《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备案，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5.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次变动为水泥筒仓由 5 个减少至 4 个，筒仓配备的袋式除尘器相应减少至 4 个，降低员工人数至 150 人，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调整后为设备类型不变，设备数量减少，员工人数减少，废水接管排放，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劳动定额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第三章及第四章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减少，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固废排放量为零，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水变更污染防治措施，接管排放；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废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变动后颗粒物排放总量小于原环评及其批复量，废水排

放量减少，排放总量小于原环评及其批复量。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为非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经过调整后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废水排至洋北镇污水处理厂可行，噪音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地区域噪音排放标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污染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有效性。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必要的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和有效处置。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调整可行。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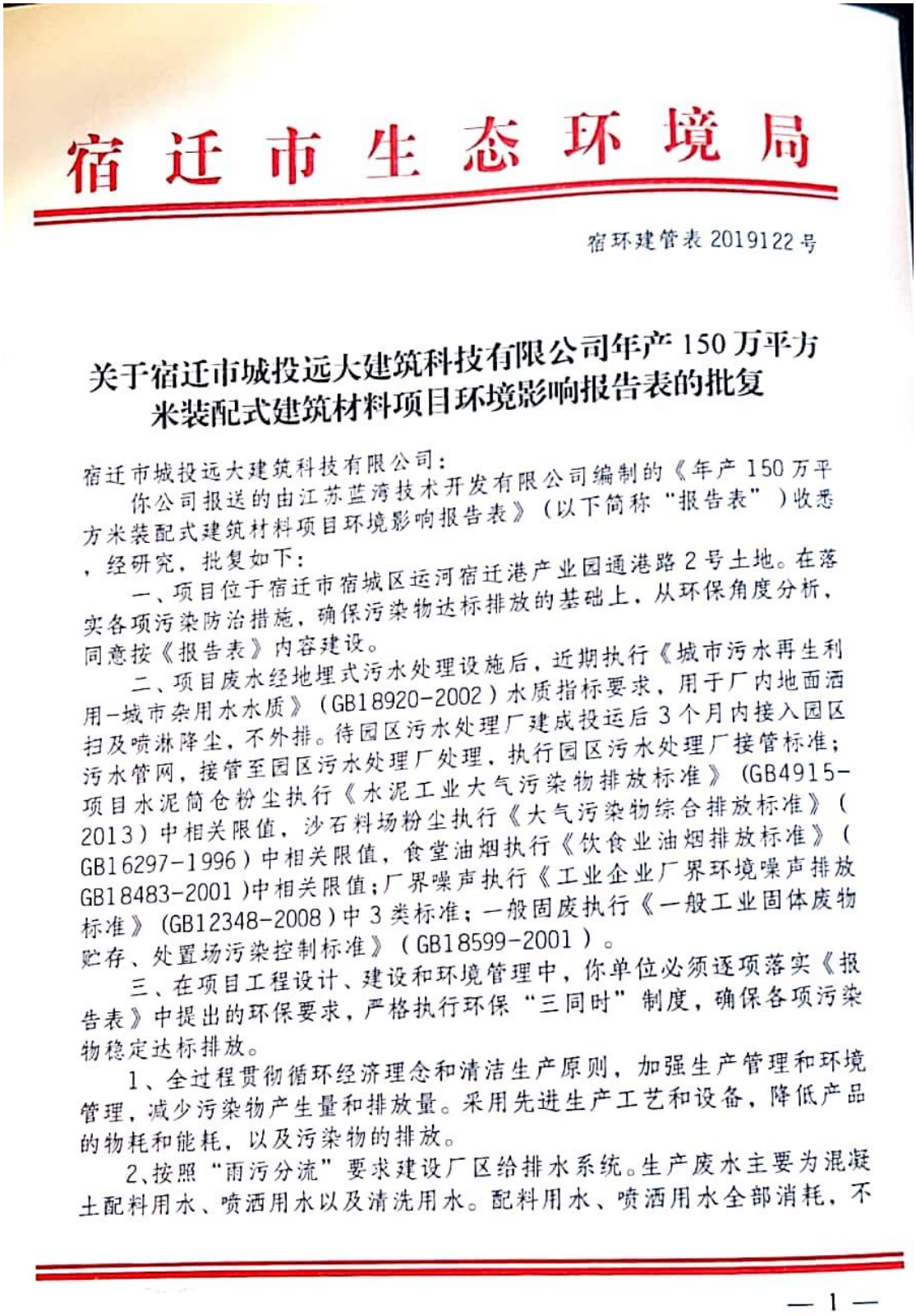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管表 2019122 号

关于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蓝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土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项目废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后，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水质指标要求，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 3 个月内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水泥筒仓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沙石料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配料用水、喷洒用水以及清洗用水。配料用水、喷洒用水全部消耗，不

— 1 —

外排；清洗用水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作为配料用水，不外排；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配料工序；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尾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水质指标要求，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远期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生产车间内搅拌主机配套1台布袋除尘器，生产车间内的5间水泥仓均独立配套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经集气罩和风机收集后进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取风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接入食堂屋顶排空，不得侧排；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烟尘；料场卸料设置在密闭空间内，卸料堆场粉尘采取喷淋装置和粉尘重力沉降作用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内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内地面洒扫及喷淋降尘，不外排（远期污水管道接入，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需重新核算补充报批）；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87t/a；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环发〔2017〕56号）有关要求。

六、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管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9月3日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江 苏 举 世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2020）举 世（验）字 第（0789）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1．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jsj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通港路 2 号		
联系人	许文龙	电 话	13218939383
受检单位	宿迁市城投远大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周雷、王磊、陈南开、孙传领、丁啸、王鹏		
采样日期	2020.05.11~2020.05.12； 2020.05.16~2020.05.17	检测日期	2020.05.11~2020.05.2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废水：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食堂油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		
样品状态	液体、低浓度采样头、滤膜、滤筒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一 审

二 审 _____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 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L）				
			动植物油	COD_{Cr}	SS	氨氮	TP
化粪池出口★1	5月11日	第一次	2.19	128	42	11.7	1.47
		第二次	2.15	145	47	11.2	1.42
		第三次	2.16	121	40	12.0	1.46
		第四次	2.19	129	36	12.4	1.44
		均值	2.17	131	41	11.8	1.45
	5月12日	第一次	2.15	147	43	11.0	1.41
		第二次	2.16	139	40	11.4	1.39
		第三次	2.13	115	45	11.8	1.40
		第四次	2.16	130	41	11.7	1.42
		均值	2.15	133	42	11.5	1.40
标准限值			/	≤500	≤400	≤35	≤4.0
注：依据洋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干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2	5 月 16 日	第一次	1719	1.3	2.23×10^{-3}	15
			第二次	1698	2.1	2.57×10^{-3}	
			第三次	1667	1.7	2.83×10^{-3}	
			均值	/	1.7	2.88×10^{-3}	
			标准限值	/	≤20	/	
		5 月 17 日	第一次	1692	1.6	2.71×10^{-3}	15
			第二次	1682	1.9	3.20×10^{-3}	
			第三次	1708	2.2	3.76×10^{-3}	
			均值	/	1.9	3.22×10^{-3}	
			标准限值	/	≤20	/	

注：1、ND 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3$。

2、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标准。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折算灶头数（个）	检测结果			
				频次	标干流量（m^3/h）	实测浓度（mg/m^3）	排放浓度（kg/h）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出口◎1	5 月 11 日	7.9	第一次	11873	0.89	0.67
				第二次	12558	0.87	0.69
				第三次	11882	0.75	0.56
				第四次	12373	0.79	0.62
				第五次	11870	0.95	0.71
				均值	/	/	0.65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5 月 12 日	7.9	第一次	12494	0.90	0.71
				第二次	12067	0.95	0.73
				第三次	12361	0.94	0.74
				第四次	12329	0.82	0.64
				第五次	12611	0.79	0.63
				均值	/	/	0.69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情况	/	/	达标
注：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1 标准。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5 月 11 日	○1(上风向)	0.252	0.235	0.255	0.257
		○2(下风向)	0.270	0.272	0.273	0.275
		○3(下风向)	0.288	0.290	0.291	0.294
		○4(下风向)	0.252	0.308	0.273	0.275
	周界浓度最大值		0.308			
	标准限值		≤1.0			
	5 月 12 日	○1(上风向)	0.250	0.234	0.254	0.233
		○2(下风向)	0.268	0.270	0.272	0.274
		○3(下风向)	0.286	0.288	0.290	0.292
		○4(下风向)	0.268	0.270	0.254	0.256
	周界浓度最大值		0.292			
	标准限值		≤1.0			
注：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5月11日	09:00~10:00	多云	西南	2.3	102.3	23.8	52
	10:10~11:10			2.5	102.2	25.3	51
	11:20~12:20			2.6	102.0	25.7	50
	12:30~13:00			2.8	101.1	26.1	50
5月12日	09:00~10:00	多云	西南	2.3	102.3	21.7	49
	10:10~11:10			2.4	102.1	23.4	47
	11:20~12:20			2.6	101.9	24.6	44
	12:30~13:00			2.4	101.5	25.8	40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昼间	昼间
▲1	55.0	54.7
▲2	57.5	57.4
▲3	60.2	60.0
▲4	59.6	58.9
标准限值	≤65	
注：1、检测期间：5 月 11 日，天气多云，风速 2.6m/s；5 月 12 日，天气多云，风速 2.4m/s； 2、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空气和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T11893-198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GB18483-2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S-02-053/06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JS-02-036/043/044/045
风速风向仪	8232	JS-03-03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61-3	JS-02-01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JS-02-021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JS-01-015
电子天平	FA2004	JS-01-023
电子天平	ME204	JS-01-007
电子天平	MS105DU	JS-01-017
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JS-01-0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JS-01-005/018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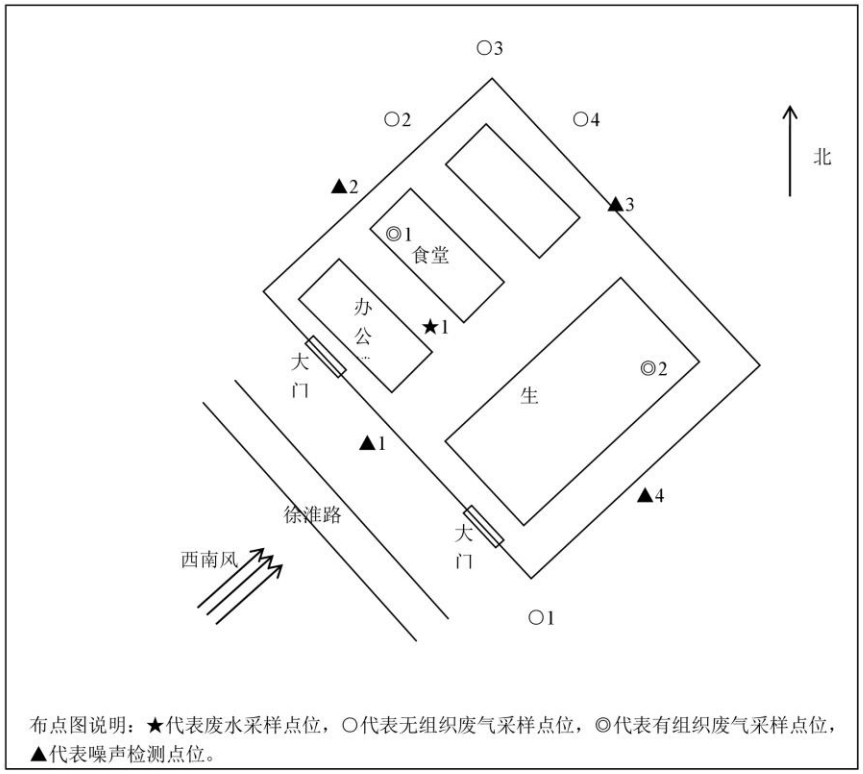

布点图说明：★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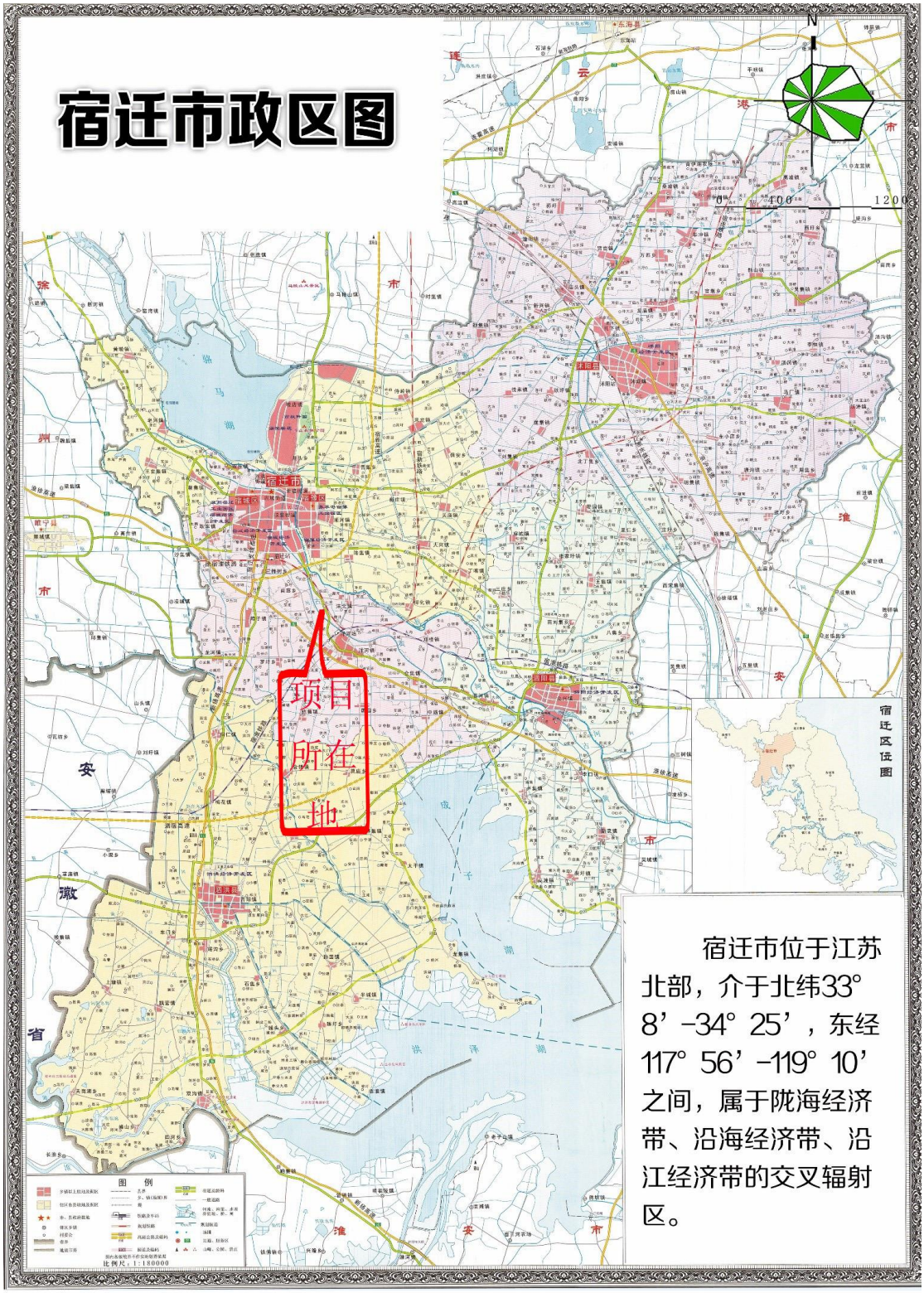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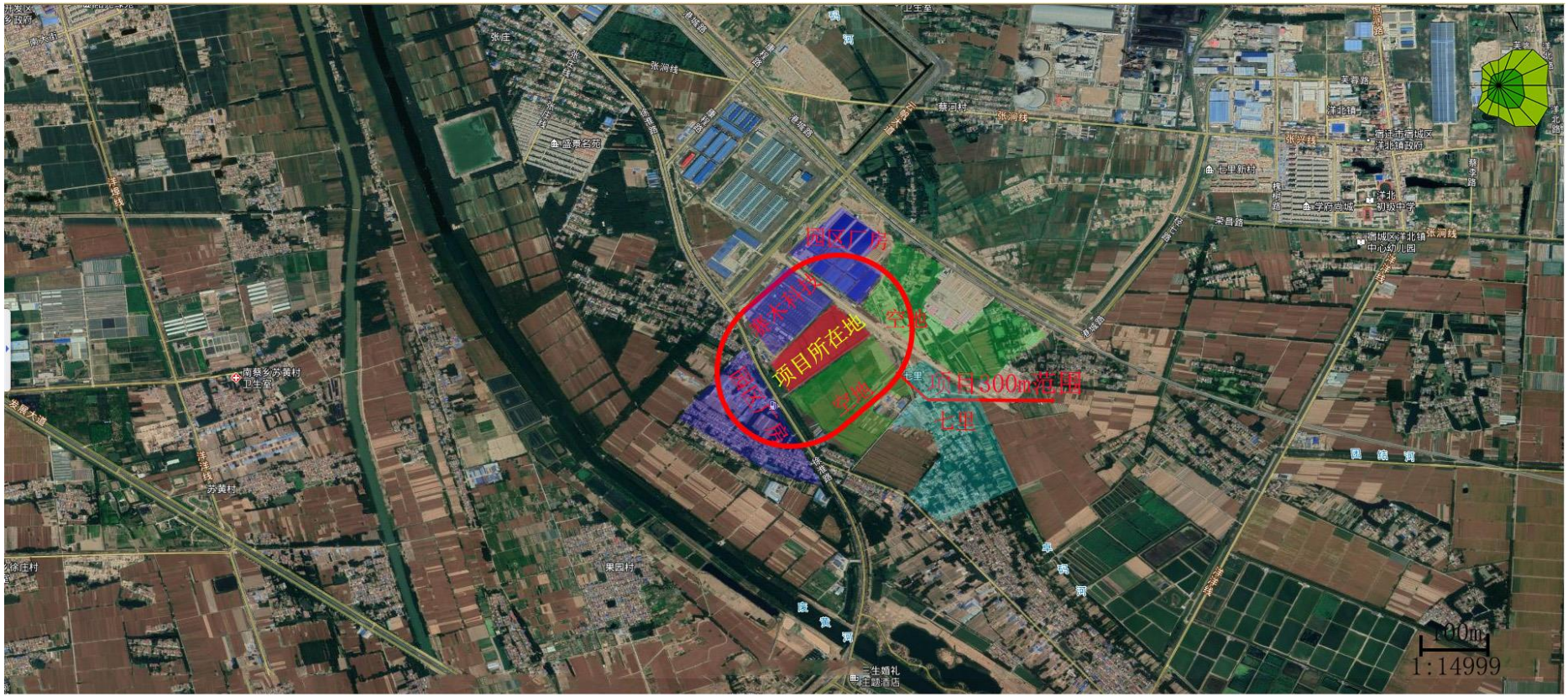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300m范围图